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曾孟傑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434

傳真：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safe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6307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「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1月18日北市消預字第1063004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將屆，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，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消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fd.gov.tw/list.php?id=145>「下載專區—爆竹煙火資訊」）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確有爆竹煙火燃放需求，可至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之河濱公園開放區域燃放（公告開放區域下載處網址：<http://www.heo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1780&CtNode=49834&mp=106031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